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24號

聲請人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宗彥

相對人　蘇忠森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稱相對人設籍地址為新北市瑞芳戶政事務所平溪區所，因相對人現行方不明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現設籍於新北市瑞芳戶政事務所平溪區所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是相對人蘇忠森既設籍於新北市瑞芳戶政事務所平溪區所，形式上可認相對人之住居所已於不明之狀態。本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